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瑞松科技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0,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46,04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071,815.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874,2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4日、2022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瑞松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 二、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五) 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先生及其授权的人士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对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